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羅佳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lcw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04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0967_1140004743_114D2001981-01.pdf、
114I00P000967_1140004743_114D2001982-01.pdf、
114I00P000967_1140004743_114D2001983-01.pdf、
114I00P000967_1140004743_114D200198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辦理

「114年度族語學分班」暨「114-1期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
EDM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3日師大進字第
11410023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各族語推組織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